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2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缺額開列計算方式1份 (14186874_110302483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辦理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得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本次介聘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

- (一)一般教師缺額：先依據參加介聘教師之階段及類別，再依規定於相同教育階段中，分別就普通班或特教班現有一般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1人以1人計）供教師介聘，申請之教師調出後連帶開列之缺額則勿先行計入。
- (二)雙語教師缺額：申請參加介聘學校基於需求，就110學年度雙語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1人以1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

東園國小 1100217



UEAA1103000896

缺額，申請之教師調出後缺額則不予開列（即非連帶開缺）。

（三）學校同時具有前開2種缺額時，應就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之實缺總額分別計算原始開列缺額數後，以總實缺數（一般教師缺額與雙語教師缺額合計數）二分之一為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於原始開列缺額數中選擇開列方式。（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

（四）倘學校確實無缺額，亦得經教評會決議委託市內介聘。惟為體恤學校教師之介聘需求，建請各校踴躍參加市內介聘作業。

二、下列規定請確實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先行備妥申請表件及相關證件，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一）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自103學年度起國中新增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並僅限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三）次依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教師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亦不得再參加本介聘。

(四)下列學校教師編制亦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爰請各校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 1、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 2、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 3、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4、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5、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6、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三、經達成建議介聘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惟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形式審查），並請確實轉知教師。本次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援例採多角調方式媒合，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避免因放棄介聘致連帶影響其他教師之遷調。

四、本局業建置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系統，自105學年度起本作業已採線上申請辦理，旨揭作業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起開放使用，系統網址將另以公務信箱傳送各校。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遭他用、冒用等類似事件，申請介聘之教師於線上進行作業時，請親自操作為宜，以維個資安全及資料正確性。

五、自110學年度起，增修之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自填報「缺額情形表」階段起，均採紙本作業方式。一般教師缺額介聘作業，仍全採線上作業方式。請各校確「依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期程辦理各項作業，並將上開日程表確實轉知申請教師或公告學校網站。

六、有關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委員會籌備會議，訂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召開，請各委辦學校務必派員準時與會，會後並將辦理介聘作業重點說明。

七、作業日程表、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使用。另如有最新資訊或補充事項，將以公務信箱隨時通知，請各校確認公務信箱功能能正常收送電子郵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